

上櫃股票交易制度介紹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交易部
112年11月

簡報大綱

- 壹、上櫃股票交易制度簡介
(含新制度介紹)
- 貳、盤中零股新制
- 參、其他宣導事項

壹、上櫃股票交易制度簡介(1/12)

■ 時間及交易單位

- 委託時間(下單時間)： 8:30至13:30 (例外： 個股遇暫緩收盤) 。
- 交易時間(撮合時間)： 9:00至13:30(例外： 個股遇暫緩開收盤) 。
- 交易單位： 整股最低成交單位為1,000股 (一交易單位) 。

壹、上櫃股票交易制度簡介(2/12)

■ 漲跌幅度10%：多數證券

股票、轉(交)換公司債、存託憑證、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及國內成分指數投資證券(ETN)等

■ 無10%漲跌幅限制：

含追蹤海外標的商品(如ETF、ETN等)、新股上市首五日

■ 大於10%：認購(售)權證

⊕ 當日開盤競價基準 + 標的漲跌幅價格×行使比例

⊖ 當日開盤競價基準 - 標的漲跌幅價格×行使比例

壹、上櫃股票交易制度簡介(3/12)

■ 買賣優先順序

價格優先原則

買進：願意買最高價者優先成交

賣出：願意賣最低價者優先成交

同價位：依輸入時間優先原則決定順序

時間優先原則

開盤前：隨機

開盤後：依輸入時間決定優先順序

壹、上櫃股票交易制度簡介(4/12)

■ 撮合方式：

- 集合交易：一段時間撮合一次
 - 全部有價證券**開盤、收盤及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均採集合交易**
 - 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在交易時間內全程均採集合交易
 - 成交價格為滿足最大成交量成交，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申報須全部滿足，當盤全部成交於決定價格
- 逐筆交易：隨到隨撮
 - **盤中採行逐筆交易**
 - 成交價為以先存在委託簿之對手方價格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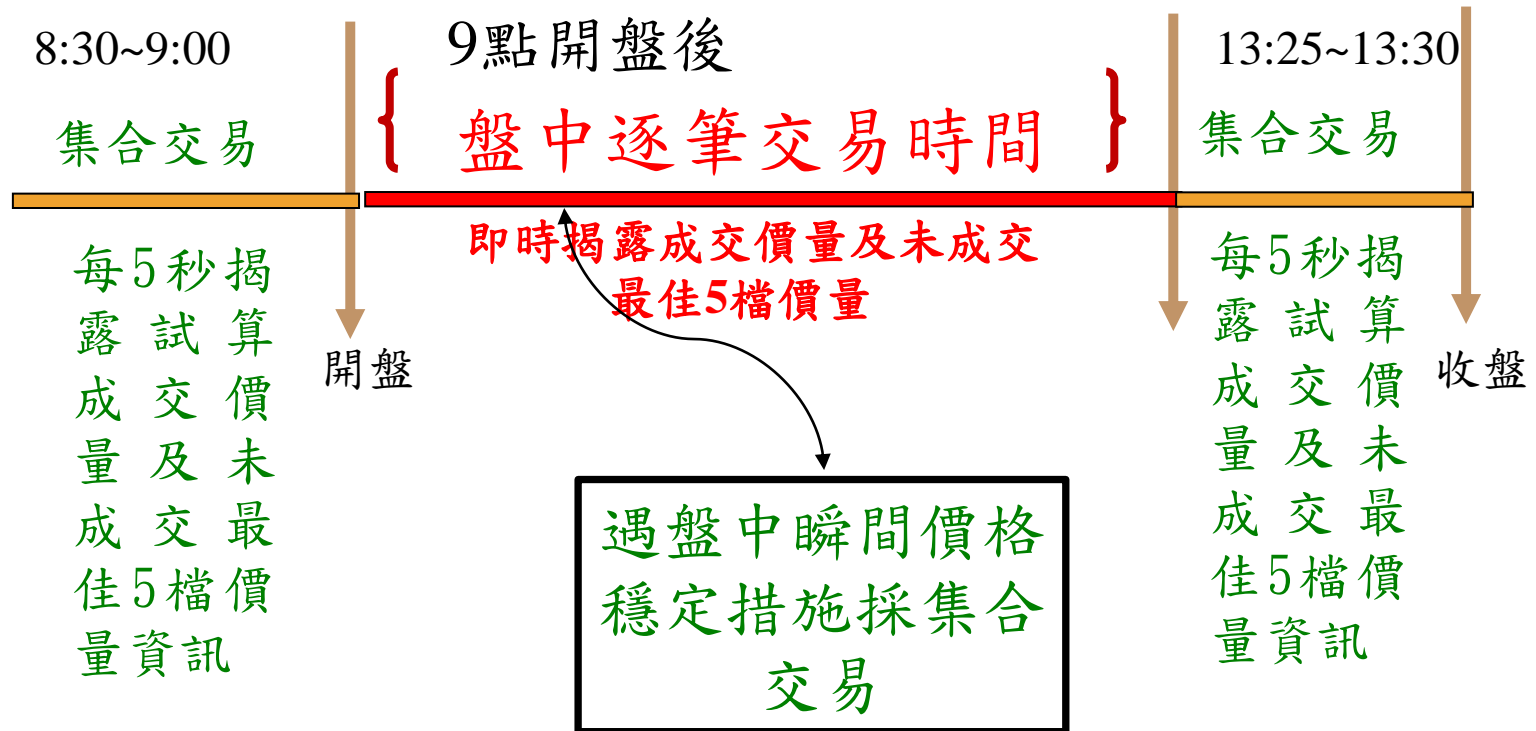
壹、上櫃股票交易制度簡介(5/12)

■ 資訊揭露：

- 每5秒揭露 試算 成交價量及未成交最佳5檔價量資訊：
 - 8:30～開盤（含暫緩開盤期間）
 - 13:25～收盤（含暫緩收盤期間）
 - 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暫緩撮合2分鐘之期間
 - 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自8:30至收盤
- 即時揭露成交價量及未成交最佳5檔價量：盤中撮合後

壹、上櫃股票交易制度簡介(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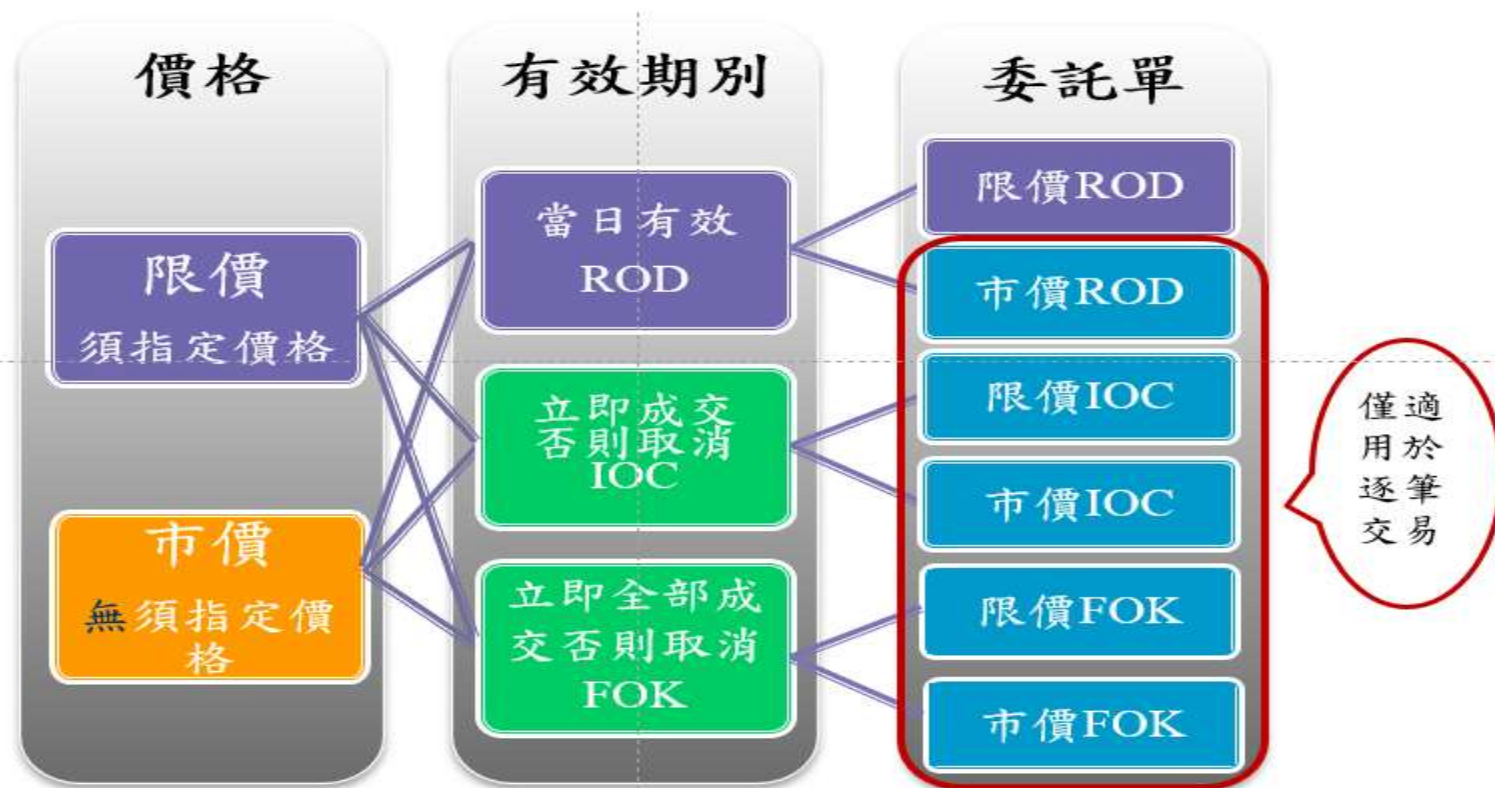
■ 逐筆交易僅適用於盤中交易時間



壹、上櫃股票交易制度簡介(7/12)

■ 委託種類：

- 採集合交易僅有ROD限價單一種。
- 盤中逐筆交易時段有6種委託方式如下：



壹、上櫃股票交易制度簡介(8/12)

■ 委託單有效期別

當日有效(ROD)：係指買賣申報如未能一次全部成交，其餘量當市有效。

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若不能當次撮合立即成交之部位自動取消

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若委託不能當次撮合立即全部成交，則全數取消

壹、上櫃股票交易制度簡介(9/12)

■ 市價委託：無須指定價格

- 撮合順序：市價委託價優先於限價委託(開盤後的市價單會優先於開盤前的漲跌停板單)
- 轉換參考價：撮合前，若委託簿有買/賣市價委託，給予轉換參考價格。以最近一次成交價、買單限價、賣單限價3個價格，市價買進3者取高者、市價賣出3者取低者作為轉換參考價格。
- 成交價：以先存在委託簿內對手方的價格成交)
- 揭示：市價委託留存委託簿時，一律為最佳一檔。
- 遇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期間，已進入委託簿中ROD市價委託會由交易系統自動刪除



壹、上櫃股票交易制度簡介(10/12)

■ 暫緩開收盤措施

➤ 價格波動劇烈：

- 開盤或收盤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3.5%，該有價證券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或收盤撮合。
- 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之有價證券，延緩2分鐘後依序撮合成交。
- 暫緩收市撮合之有價證券，於13:31起至13:33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13:33依序撮合成交。
- 暫緩開收盤期間內，接受新增、取消或修改委託，並持續每5秒揭露試算成交價格、成交張數及最佳5檔價量資訊。

壹、上櫃股票交易制度簡介(11/12)

■ 暫緩開盤措施

➤ 委託大量取消(新制度)：

- 開盤前1分鐘取消及變更買賣申報數量達該有價證券開盤前買賣申報數量之30%以上時，亦納入暫緩開盤撮合。

112年3月20日起

開盤前 **1分鐘** 取消及變更買賣
申報數量達該有價證券開盤前買
賣申報數量之 **30%** 以上時，
亦納入暫緩開盤撮合。



貳、上櫃股票交易制度簡介(12/12)

■ 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 未被施以延長撮合時間有價證券：自個股當市第一次撮合後至**13:25分**，若個股之任一試算成交價超過參考價格（原則為前5分鐘內各筆價格及數量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之3.5%，將延緩逐筆撮合2分鐘，並於2分鐘後以集合交易撮合，之後再恢復為逐筆撮合。
- 施以延長撮合時間有價證券：自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至13:25分，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3.5%時，當次撮合延緩2分鐘。
- 遇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期間，已進入委託簿中ROD市價委託會由交易系統自動刪除。

貳、盤中零股新制(1/2)

- 為提高零股交易效率，自**111年12月19日**起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3分鐘**縮短至1分鐘**。
 - 盤中零股交易方式：
 - 證券商收單時間9:00至13:30，9:10第一次撮合，之後**每1分鐘**以集合交易方式撮合；買賣成交優先順序：價格優先、時間優先。
 - 自9:10第一次撮合起，每次撮合後揭示成交價量及未成交最佳5檔價量；另自上午9:00起第一次揭示，其後**每隔10秒**試算撮合後，揭露試算成交價量及最佳五檔價量資訊，至下午1:30止（含價格穩定措施暫緩撮合期間）
- ※自**112年11月27日**起，行情揭露時間將由10秒縮短至**5秒**。

貳、盤中零股新制(2/2)

- 盤中零股交易方式(續)：
 - 為避免因行情波動劇烈，適用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機制。
 - 委託方式以電子式交易為限（例外：為專業機構投資人者）；委託種類僅有ROD限價單一種；漲跌幅同當日普通交易（例外：新上櫃股票掛牌後首五日）。
 - 盤中零股交易之委託，限盤中零股交易時段(9:00至13:30)有效，未成交委託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

參、其他宣導事項

- 發現新開戶之投資人可能因較不熟悉交易交割規則而較有可能發生違約，請證券商對新開戶之投資人加強宣導現行「款券T+2交割制度」，以及違約對於個人信用紀錄之負面影響。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有獎徵答

● Q1 :

暫緩開盤措施標準除了價格波動劇烈外，112年3月20日起，將開盤前1分鐘取消及變更買賣申報數量達開盤前買賣申報數量之N%以上之有價證券，亦納入暫緩開盤撮合？

有獎徵答

● Q2 :

盤中零股撮合間隔
時間自111年12月19
日起縮短為 **N分鐘**
撮合一次？

● Q3 :

縮短盤中零股行情揭
露時間，將 **自何時起**
實施？將 **縮短為 N秒**
鐘揭示一次？